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对《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议对《财务条例》作如下修订，供大会确认：

- 《财务条例》第 5.9 款：向秘书长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将预算一部分的结余转给最需要的领域(2.2 段)；
- 《财务条例》7.3 款：纠正程序中的一项空白，以处理已经存在的规定(2.3 和 2.4 段)；和
- 《财务条例》第 11.4 款：将 20 000 元门限值的币种改为加元；估价的基础从原始价值改为账面净值(2.1 段)。

行动：请大会：

- a) 确认附录 A 所载对《财务条例》第 5.9 款、第 7.3 款和第 11.4 款的修订；和
- b) 通过附录 B 拟议的大会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辅助实施战略 — 管理和行政 — 预算和财务管理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7515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

1. 引言

1.1 理事会已批准对《财务条例》的三项修订，提议大会确认这些修订适用，如下文和附录 A 所述。

1.2 对《财务条例》拟议的修订见附录 B 所载的大会决议草案。

2. 拟议的修订

2.1 《财务条例》第 5.9 款

2.1.1 现有的《财务条例》第 5.9 款允许秘书长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10%。高于这一比例的，则赋予理事会行使权力。

2.1.2 提议修改《财务条例》第 5.9 款，将 10% 改为 20%，以向秘书长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将预算一部分内可供使用的未用拨款转给最需要的领域。

2.2 《财务条例》第 7.3 款

2.2.1 《财务条例》中关于周转基金的现行规定(《财务条例》第 7.3 款 b)iii))指出，除其他外，应当使用这一基金，根据需要为《财务条例》第 5.2 款 b)项下的追加拨款提供预付款，即用于支持战略目标的新的紧迫项目。

2.2.2 明显漏掉的是，没有规定周转基金可以用于根据需要为理事会批准的《财务条例》第 5.2 款 a)项下的追加拨款提供预付款。提议纠正这一疏漏，允许周转基金根据需要为理事会批准的《财务条例》第 5.2 款 a)项拨款提供预付款，即用于未预见的和强制性的支出。

2.3 《财务条例》第 11.4 款

2.3.1 《财务条例》第 11.4 款的现行规定，允许秘书长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只要单项原始价值的数额不超过 20 000 元。超过此数额的，则赋予财务委员会行使权力。

2.3.2 该修订是将 20 000 元门限值的币种改为加元；估价的基础从原始价值改为账面净值。账面净值是某项资产在一个机构的财务报表中所记录的价值。更具体而言，它相当于资产原始成本减去资产的任何折旧、摊销或减值费用。

2.3.3 对《财务条例》第 11.4 款的拟议修订主要是由两个问题引起的：

- 1) 现行《财务条例》通过之时，本组织的业务货币是美元。而后，本组织采用了加元作为其业务货币。通过修订《条例》，明确了货币单位；和
- 2) 自从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以来，本组织已开始对其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和折旧。凡提及注销行动之处，都应当是账面净值，以反映出被注销的数额。《条例》需要有明确规定，以便不把陈旧、过时的项目记入其列。

附录 A

对《财务条例》第 5.9 款、第 7.3 款和第 11.4 款的拟议修订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 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10%; 高于这一比例的, 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 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 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 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 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10 20%; 高于这一比例的, 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 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 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 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 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 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 高于这一比例的, 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 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 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 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向秘书长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将预算一部分内可供使用的未用拨款转给最需要的领域。
7.3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 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 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 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 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 任何时候, 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 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 并</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 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 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 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 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 任何时候, 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 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 并</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 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 一但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 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 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 任何时候, 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 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 并</p>	<p>《财务条例》中关于周转基金的现行规定(《财务条例》第 7.3 款 b) iii)) 指出, 除其他外, 应当使用这一基金, 根据需要为《财务条例》第 5.2 款 b) 项下的追加拨款提供预付款, 即用于支持战略目标的新的紧迫项目。</p> <p>没有规定周转基金可以用于根据需要为理事会批准的《财务条例》第 5.2 款 a) 项下的追加拨款提供预付款, 即用于未预见的和强制</p>

条例编号	现行案文	编辑修改	完整的新案文	意见/理由
	<p>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项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且一但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项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性的支出。</p> <p>拟议修订的目的是纠正这一疏漏。</p>
11.4	<p>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但应当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并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原始价值超过 2 万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p>	<p>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但应当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并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原始价值账面净值超过 2 万加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p>	<p>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但应当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并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账面净值超过 2 万加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p>	<p>a) 现行《财务条例》通过之时，本组织的业务货币是美元。而后，本组织采用了加元作为其业务货币。通过修订《条例》，明确了货币单位；和</p> <p>b) 自从过渡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PSAS) 以来，本组织已开始对其固定资产进行资本化和折旧。凡提及注销行动之处，都应当是账面净值，以反映出被注销的数额。《条例》需要有明确规定，以便不把陈旧、过时的项目记入其列。</p>

附录 B

供大会第 39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决议 55/1

对《财务条例》的修订

鉴于理事会尊重大会批准本组织预算和拨款的立场；

鉴于理事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处理影响拨款数额的紧急情况和事态发展；

鉴于理事会需要具有在大会休会期间应对财务需求变化的灵活性；

大会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14.1 款确认对《财务条例》第 5.9 款、第 7.3 款和第 11.4 款的下列修订：

条例编号	编辑修改	经修改的新案文
5.9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10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秘书长可以从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向另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转移拨款，但数额不得超过转拨所涉及的每一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的年度拨款的 20%；高于这一比例的，秘书长可以在听取了财务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后，在各战略目标或辅助战略之间转移拨款。所有的转拨，包括属于秘书长权限内的转拨，均应当向大会报告。
7.3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项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p>b) 周转基金应当在必要时用作预付款：</p> <p>i) 列入普通基金，为由于延迟收到收入而造成的暂时现金亏损提供资金，一旦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预付的金额；</p> <p>ii) 列入根据《公约》第十五章缔结的协议进行项目运作的有关合资联营基金，目的是在收到的这些协议参加国的分摊款之前支付费用，任何时候，这种预付款的未付余额，不得超过 100 000 美元，并且一旦从参加国收到为此目的的款项，即须偿还；和</p> <p>iii) 在理事会已根据条例第 5.2 款 a) 项和 b) 项批准拨款时，列入根据条例第 8.4 款设立的特别基金，但不得超过其中规定的限额。</p>

11.4	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但应当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并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原始价值账面净值超过 2 万加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	秘书长可以注销现金、库存和其它资产的损失，但应当将注销的所有此类账目的账目表，连同年度账目，一并提交给外部审计员。对于账面净值超过 2 万加元的单个注销行动，必须事先获得财务委员会批准。
------	---	---